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科教函〔2021〕549号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网络在线专项培训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健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委直属各单位，福建医科大学、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，省中医药科学院，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及其各院区、第九〇七医院、第九〇九医院、第九一〇医院，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七十三集团军医院，武警福建总队医院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进一步提高全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新冠肺炎病例筛查意识，提升新冠肺炎防控和救治能力，我委收集梳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培训材料，从8月10日起组织在全省范围开展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网络在线专项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全省各级各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八版）、诊疗方案（试行第八版修订版）、流行病学调查、实验室检测、采样、实验室生物安

全、院感防控、医护人员个人防护要求、中医治疗、疫情防控应知应会知识等。根据防控工作需要和防控政策调整，随时更新培训内容。

三、培训方式及途径

采取网络在线培训，可自行选择“华医网”、“好医生”继续医学教育网站或扫描手机微信二维码学习，直接登录平台（登录流程见附件），免费学习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级卫健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工作，在8月底之前完成全省疾控机构、医疗机构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员培训，做到全覆盖，提高医护人员新冠肺炎诊治能力和水平。

（二）此次培训项目列入2021年度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必修项目，授予省级继续医学教育I类学分3分，且不计入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认定上限。

联系人：省卫健委科教处 王雪琳 罗瑜艳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50640

附件：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专项培训学习流程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8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